中華民國 110 年

臺灣地區 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a 錄

壹	、前言	1
貳	、主要統計絲	吉果3
參	、提要分析.	7
	一、農牧戶	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8
	二、農牧戶	經營情形13
	三、農牧戶	勞動力
肆	、結果統計表	₹······27
	表一	農牧戶口數按戶內有無以農牧業為本業分28
	表二	農牧戶口數按可耕作地所有權屬分30
	表三	農牧戶經營面積32
	表四	農牧戶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34
	表五	農牧戶數按可耕作地規模分36
	表六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農牧業用建設或建築分38
	表七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交通運輸工具與農機具分42
	表八	農牧戶按農牧業經營情形分46
	表九	農作物種植面積按化學肥料或農藥使用情形分52
	表十	農作物種植面積按契作與否情形分62
	表十一	農作物種植面積按農業設施種類分68
	表十二	農牧戶按主要經營休閒農牧業類型分70
	表十三	農牧戶按農牧業休閒以外相關事業類型分72
	表十四	農牧戶按銷售額及來源分 · · · · · · 74
	表十五	農牧戶內人口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 80
	表十六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年齡分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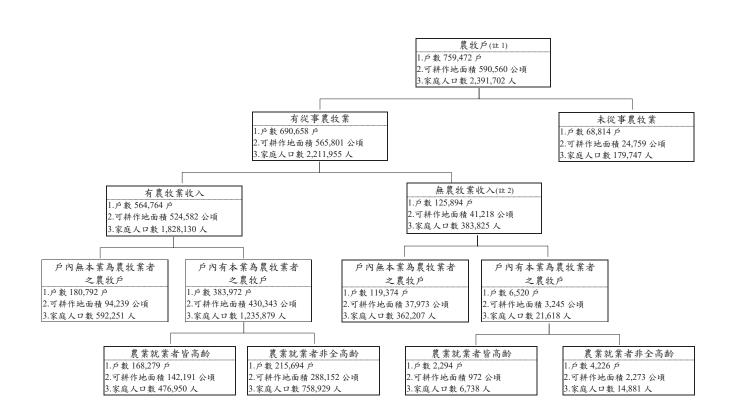
	表十七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牧業人數按工作日數分…90
	表十八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非就業人口數按身份及年齡分 92
	表十九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教育程度分104
	表二十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口數按教育程
		度分106
	表二十一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按是否自其他行
		業退休及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分108
	表二十二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社會保險投保身分及老人津貼領
		取狀況114
伍	、調查實施言	計畫
陸	、應用名詞言	說明123
農	家戶口抽樣言	調查表式

壹、前言

政府為全面蒐集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自民國四十五年以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隔五年舉辦一次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政部門則自民國七十年起於非普查年逐年以農牧戶為對象辦理抽樣訪問 調查,廣泛蒐集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農牧業經營現況, 俾瞭解戶內人口組成狀況及其經營現況等農業基本資料,以掌握最新農牧戶經營狀況,提供政府施政與決策的參考。

農業是國家發展、國人生活及生態保育的根基,面對全球暖化所造成氣候變遷,及多變的國際經貿環境,政府積極推動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大糧倉計畫及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以穩定糧食供應及農業資源的永續利用。而本調查研整之農牧戶經營現況與農地運用情形,可作為農業策略推動之參據,並使各項政策更能穩健落實達成。

本調查工作實施期間,承農牧戶之支持合作提供資料,並蒙行政院主計 總處協助抽樣及各縣市政府實地訪查協助,使調查工作得以圓滿完成,謹此 並致謝忱。 貳、主要統計結果



註1:本調查各項數字採權數擴大後估計,部分數字由於尾數四捨五入關係,總數與細數之間,容或未能完全吻合。

註2:無農牧業收入者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補助款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新植、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亦包括無加工、休閒收入者。

農牧戶

1.户數 759,472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90,56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391,702 人

有從事農牧業

1.户數 690,658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65,801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211,955 人

未從事農牧業

1.户數 68,814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24,759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79,747 人

可耕作地全部自有

1.户數 543,519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295,061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704,620 人

可耕作地 50%以上自有

1.户數 39,376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1,501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42,885 人

可耕作地自有未達 50%

1.户數 58,639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60,683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14,312 人

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

1.户數 42,135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8,555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24,462 人

無可耕作地

1.户數 6,989 户 2.家庭人口數 25,676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424,602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258,412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339,656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户數 118,918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36,649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364,964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户數 37,482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0,091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38,141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户數 1,894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41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4,744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户數 58,008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59,463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12,633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户數 631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22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679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户數 37,684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6,61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12,024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户數 4,451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939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2,438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户數 6,989 户

2.家庭人口數 25,676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户數 0 户

2.家庭人口數 0 人

參、提要分析

一、農牧戶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

(一)農牧戶數及人口數

110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有759,472戶,較109年底758,273戶增加1,199戶或0.16%;農牧戶戶內人口計2,391,702人,較109年底2,515,212減少123,510人或4.91%。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戶數之比例,由109年底之8.53%降至110年底之8.48%,計減少0.05個百分點。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3.15人,較109年平均每戶減少0.17人。近10年總戶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致農牧戶數占總戶數比率持續下降;在戶內人口數方面,無論臺灣地區平均戶內人口或農牧戶平均戶內人口皆呈現減少之趨勢,110年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3.15人約較10年前減少0.6人。

表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戶數			人口數			
年底別	總戶數	農牧戶數	農牧戶數 占總戶數	總人口數 (人)	農牧戶戶內人口數	臺灣地區 平均戶內	農牧戶 平均戶內
	(戶)	(戶)	比率(%)	()	(人)	人口數	人口數
100 年	8,021,749	775,496	9.67	23,110,923	2,906,643	2.88	3.75
101 年	8,148,740	775,455	9.52	23,191,401	2,852,588	2.85	3.68
102 年	8,247,279	774,963	9.40	23,240,639	2,799,683	2.82	3.61
103 年	8,342,641	774,237	9.28	23,293,524	2,747,889	2.79	3.55
104 年	8,427,842	775,258	9.20	23,346,728	2,698,300	2.77	3.48
105 年	8,519,450	775,472	9.10	23,392,107	2,818,091	2.75	3.63
106 年	8,606,223	775,310	9.01	23,420,891	2,777,743	2.72	3.58
107 年	8,690,801	775,070	8.92	23,436,603	2,760,296	2.70	3.56
108 年	8,788,313	775,250	8.82	23,449,847	2,694,472	2.67	3.48
109 年	8,888,637	758,273	8.53	23,407,360	2,515,212	2.63	3.32
110年	8,960,415	759,472	8.48	23,220,130	2,391,702	2.59	3.15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104、109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二)農牧戶之分布

110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 759,472 戶,七成五分布於中南部地區, 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 38.80%;南部地區占 37.09% 次之;北部地區占 19.83%再次之;東部地區最少,占 4.28%。若與上年相較,各區總數皆略有增加,但變動幅度不大,北部地區增加 346 戶(0.23%); 中部地區增加 407 戶(0.14%)、南部地區增加 361 戶(0.13%)、東部地區戶數增加 85 戶(0.26%)。(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地 區 別		110 年底		109	年底	比較增減	
		户數(户)	結構比(%)	户數(户)	結構比(%)	(戶)	(%)
總 計		759,472	100.00	758,273	100.00	1,199	0.16
北部地區		150,584	19.83	150,238	19.81	346	0.23
中部地區		294,710	38.80	294,303	38.81	407	0.14
南部地區		281,664	37.09	281,303	37.10	361	0.13
東部地區		32,514	4.28	32,429	4.28	85	0.26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臺南市 88,532 戶,占總農牧戶 11.66% 最多;彰化縣 79,290 戶,占 10.44%次之;臺中市 67,858 戶,占 8.93%再次之;而基隆市 1,242 戶,占 0.16%最少。若與 109 年底相較,農牧戶戶數增加之縣市以新北市(+1.50%)、基隆市(+1.47%)及苗栗縣(+1.12%)增幅較多;而戶數減少之縣市以屏東縣(-0.33%)、桃園市(-0.25%)、彰化縣(-0.18%)減幅較大。(見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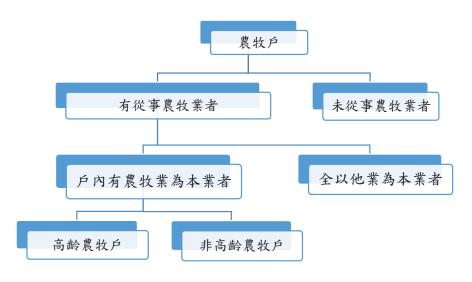
表三、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18 十 四	110 年底		109	年底	比較增減	
縣市別	戶數(戶)	結構比(%)	户數(戶)	結構比(%)	(戶)	(%)
臺灣地區	759,472	100.00	758,273	100.00	1,199	0.16
新北市	34,713	4.57	34,199	4.51	514	1.50
臺北市	9,033	1.19	9,033	1.19	0	0.00
桃園市	46,899	6.18	47,017	6.20	-118	-0.25
臺中市	67,858	8.93	67,960	8.96	-102	-0.15
臺南市	88,532	11.66	88,161	11.63	371	0.42
高雄市	71,307	9.39	71,331	9.41	-24	-0.03
臺灣省	441,130	58.08	440,572	58.10	558	0.13
宜蘭縣	28,649	3.77	28,670	3.78	-21	-0.07
新竹縣	24,571	3.24	24,611	3.25	-40	-0.16
苗栗縣	37,921	4.99	37,502	4.95	419	1.12
彰化縣	79,290	10.44	79,432	10.48	-142	-0.18
南投縣	42,961	5.66	42,724	5.63	237	0.55
雲林縣	66,680	8.78	66,685	8.79	-5	-0.01
嘉義縣	54,053	7.12	53,900	7.11	153	0.28
屏東縣	56,573	7.45	56,758	7.49	-185	-0.33
臺東縣	16,072	2.12	15,969	2.11	103	0.64
花蓮縣	16,442	2.16	16,460	2.17	-18	-0.11
澎湖縣	5,479	0.72	5,449	0.72	30	0.55
基隆市	1,242	0.16	1,224	0.16	18	1.47
新竹市	5,477	0.72	5,484	0.72	-7	-0.13
嘉義市	5,720	0.75	5,704	0.75	16	0.28

(三)農牧戶務農情形

自 105 年起,本調查專、兼業農牧戶統計分類已不再統計,改以下列 歸類計算之。調查中將全臺農戶分為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與無從事農、 牧業者為第一層;有從事農、牧業者之農牧戶,再依其是否家中有一人主 要就業行業別為農、牧業者,分為「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及「全以他 業為本業者」為第二層;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最後依主要就業為 農、牧業者年齡是否都大於 65 歲以上分為「高齡農牧戶」與「非高齡農

牧户」為第三層。(如圖一)



圖一、農牧戶分類樹狀圖

110 年底農牧戶 759,472 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為 690,658 戶(占 90.94%),未從事農牧業者為 68,814 戶(占 9.06%);有從事農牧業者中「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為 390,492 戶,「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 300,166 戶,分別占有從事農牧業者 56.54%及 43.46%;「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中,高齡農牧戶為 170,572 戶,非高齡農牧戶 219,920 戶,分別占「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43.68%及 56.32%。(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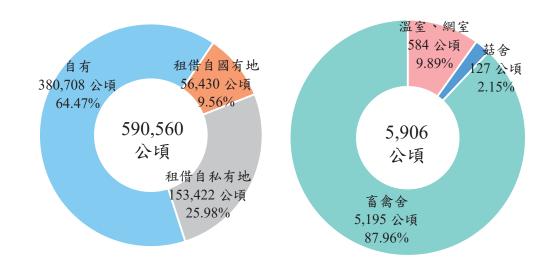
表四、	臺灣地區	農牧戶.	按本業を	有無農牧	業分
	主いりょうこ	11/2/	*ヘ ・1 ・ ハ・	1 111 112 112	<i>J</i> \ <i>J</i> \

項目	户數(戶)	結構比(%)	細項占比(%)
總計	759,472	100.00	
有從事農牧業	690,658	90.94	100.00
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	390,492		56.54 100.00
高龄農牧戶	170,572		43.68
非高龄農牧戶	219,920		56.32
全以他業為本業農牧戶	300,166		43.46
未從事農牧業	68,814	9.06	

(四)農牧戶農地

110 年全臺可耕作地面積共計 590,560 公頃。其中土地自有部分為 380,708 公頃,占 64.47%;租借入為 209,852 公頃,其中來自私有土地者 153,422 公頃,占 25.98%;來自國有土地者為 56,430 公頃,占 9.56%。(見 圖二)

另有部分農地上鋪有水泥、地上建物,但亦從事農牧業生產之人工鋪面面積 5,906 公頃,依生產栽培產物不同,分為網室、溫室、菇舍及畜禽舍,其中以畜禽舍面積最大計 5,195 公頃,占 87.96%;溫室、網室次之計 584 公頃,占 9.89%;菇舍再次之計 127 公頃,占 2.15%。(見圖三)



圖二、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圖三、人工鋪面面積

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可耕作地,分為有可耕作地者與無可耕作地者兩 大類;而有可耕作地之農牧戶,再按其可耕作地之自有比率分為可耕作地 全部自有、可耕作地部分自有及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可耕作地 部份自有,再按租借入可耕作地之比重分成自有

50%及以上與自有 50%以 下兩部分。臺灣地區農牧 戶之可耕作地多為自有,

有者占總農牧戶 80.34%; 可耕作地部份自有者占

12.98%, 其中自有 50%及

110 年底可耕作地全部自

表五、耕地按自有比率分

單位;戶、%

	110 年底			
項目	戶數	結構比		
	(戶)	(%)		
總計	759,472	100.00		
有耕地者	752,483	99.08		
耕地全部自有	610,134	80.34		
耕地部分自有	98,564	12.98		
自有 50%及以上	39,459	5.20		
自有 50%以下	59,105	7.78		
耕地全部非自有	43,785	5.77		
無耕地者	6,989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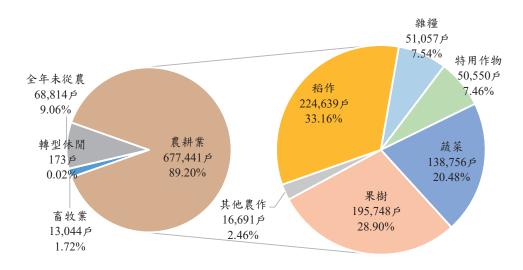
以上占 5.20%, 自有 50%以下 7.78%; 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5.77%。(見 表五)

二、農牧戶經營情形

(一)主要經營種類

我國農牧戶經營型態以經營農耕業為大宗,110年計677,441戶,占農牧戶總數89.20%;而從事畜牧業者計13,044戶,占1.72%;轉型休閒及全年未從農者,兩者分別為173戶(占0.02%)及68,814戶(占9.06%)。

在農耕業方面,就各主要經營項目所占比例觀之,以稻作栽培業224,639户占農耕業33.16%最多,果樹195,748户(占28.90%)位居第二,餘則依序為蔬菜138,756户(占20.48%)、雜糧51,057户(占7.54%)、特用作物50,550户(占7.46%),其他農作16,691户(占2.46%)。(見圖四)



圖四、臺灣地區農牧戶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二)農作物生產情形

若由農作物生產情形觀之,110 年農耕業總種植面積 678,812 公頃,以稻作 228,885 公頃最大,占 33.72%;果樹 154,324 公頃次之,占 22.73%;特用作物 123,462 公頃,占 18.19%再次之;餘蔬菜 96,406 公頃,占 14.20%、雜糧 65,143 公頃,占 9.60%、其他農作(含花卉、食用菇蕈)10,592 公頃,占 1.56%。

在設施使用情形上,不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649,565 公頃(占整體 95.69%), 有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29,247 公頃(占整體 4.31%)。設施使用上以水平棚架 面積 14,111 公頃(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48.25%)及水平棚架網室 10,678 公頃 (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36.51%)為主要類型,二者占有使用設施面積近八成; 餘為簡易塑膠布溫室 2,661 公頃、鋼骨結構塑膠布溫室 915 公頃及簡易隧 道棚 626 公頃,分別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9.10%、3.13%及 2.14%。

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使用上,兩者皆有使用的面積最大,計 479,108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70.58%;兩者皆不使用的面積計 149,774 公頃,占 22.06%;僅使用化學肥料計 31,342 公頃,占 4.62%;僅使用合成農藥計

18,588 公頃,占 2.74%。

由作物栽培前是否與契作主契作方面觀之,有契作面積為62,153公頃, 占總種植面積9.16%,無契作面積計616,658公頃,占總種植面積90.84%。 (詳見表六)

表六、臺灣地區 110 年度農作物生產情形

	項目	總種植面積 (公頃)	整體占比 (%)	細項占比 (%)
	農耕業合計	678,812	100.00	
	稻作	228,885	33.72	
	雜糧	65,143	9.60	
生產	特用作物	123,462	18.19	
類型	蔬菜	96,406	14.20	
	果樹	154,324	22.73	
	其他農作	10,592	1.56	
	不使用	649,565	95.69	
	有使用	29,247	4.31	100.00
	簡易隧道棚	626	0.09	2.14
設施	水平棚架	14,111	2.08	48.25
使用	水平棚架網室	10,678	1.57	36.51
	簡易塑膠布溫室	2,661	0.39	9.10
	鋼骨結構塑膠布溫室	915	0.13	3.13
	其他設施	255	0.04	0.87
11- 13m	只使用化學肥料	31,342	4.62	
化肥 及農藥	只使用合成農藥	18,588	2.74	
及長樂 使用情形	兩者皆使用	479,108	70.58	
使用情形	雨者皆不使用	149,774	22.06	
契作	有契作	62,153	9.16	
狀況	無契作	616,658	90.84	

備註:種植面積係以單次最大種植面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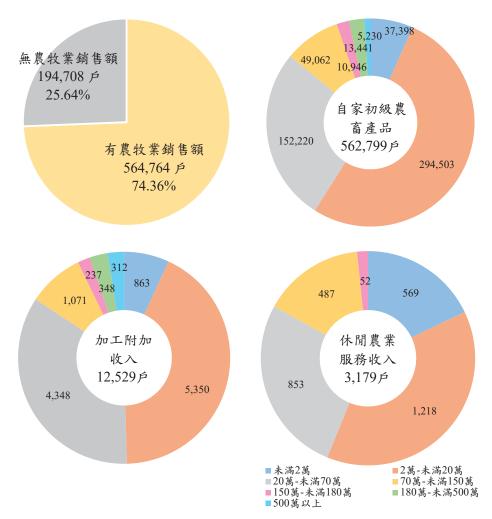
(三)農牧業相關銷售及服務收入

在農牧戶初級農產品銷售額及其他相關附加價值與服務收入方面,分

為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額、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及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110年全年有農牧業相關銷售及服務收入者計有564,764户,其中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有銷售者計562,799户,年度銷售額以2萬-未滿20萬者計294,503戶最多,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52.33%;20萬-未滿70萬者計152,220戶次之,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27.05%;70萬-未滿150萬者49,062戶居第三占8.72%,未滿2萬者計37,398戶占6.65%,而150萬以上者僅占5.26%。

在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上,以2萬-未滿20萬者計5,350戶最多, 占有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農戶42.70%;20萬-未滿70萬者計4,348戶次 之,占有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農戶34.70%,70萬-未滿150萬者計1,071 戶再次之,占有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農戶8.55%。

而在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方面,收入在未滿 70 萬的農戶約占有經營休閒服務收入農戶 8 成以上,以 2 萬-未滿 20 萬為最多計 1,218 戶,占有休閒農業服務收入農戶 38.31%,20 萬-未滿 70 萬次之計 853 戶,占 26.83%;未滿 2 萬者再次之計 569 戶,占 17.90%。整體而言,農牧戶之銷售,無論是販賣自家農畜產品或從事農產加工或從事休閒農業,其銷售額大部在 2萬-未滿 70 萬之間。(詳見圖五、表七)



圖五、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銷售及服務收入

表七、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銷售及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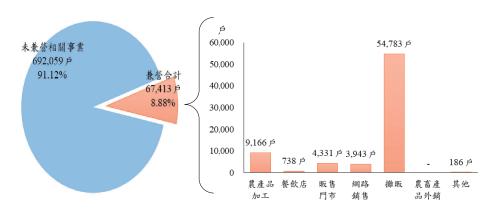
項目	戶數(戶)			占比(%)			
總計		759,472		100.00			
無農牧業銷售額		194,708			25.64		
有農牧業銷售額		564,764			74.36		
來源銷售額級距	•	自家初級 加工農畜產 農畜產品 附加價值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剱告領級此	戶數	%	戶數	%	户數	%	
合計	562,799	100.00	12,529	100.00	3,179	100.00	
未滿2萬	37,398	6.65	863	6.89	569	17.90	
2萬-未滿 20 萬	294,503	52.33	5,350	42.70	1,218	38.31	
20 萬-未滿 70 萬	152,220	27.05	4,348	34.70	853	26.83	
70 萬-未滿 150 萬	49,062	8.72	1,071	8.55	487	15.32	
150 萬-未滿 180 萬	10,946	1.94	237	1.89	52	1.64	
180 萬-未滿 500 萬	13,441	2.39	348	2.78	-	-	
500 萬以上	5,230	0.93	312	2.49	-	-	

(四)兼營他業概況

農牧戶除從事農作物栽培與畜禽飼養外,有部分農牧戶並採兼營他業的情形以增加其農家所得,尤以跨足農業加工及休閒服務業,更可結合現今社會大眾消費型態。

1.兼營農產品加工、餐飲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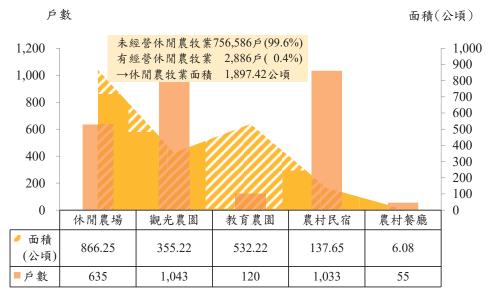
由兼營他業的農牧戶觀察,有兼營農產品加工、餐飲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者計 67,413 戶,其中以兼營攤販為最多計 54,783 戶;兼營農產品加工者次之計 9,166 戶;而兼營販售門市有 4,331 戶位居第三;餘依序為網路銷售 3,943 戶、餐飲店 738 戶、其他 186 戶。(詳見圖六)



圖六、臺灣地區農牧戶之農牧業相關事業經營概況

2.經營休閒農牧業情形

在經營休閒農牧業方面,專營或兼營休閒農牧業者計 2,886 戶,面積 1,897.42 公頃。其中主要經營類型以休閒農場 635 戶,面積 866.25 公頃為最多,戶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22.00%;而教育農園及觀光農園則分別為居二、三名,戶數分別為 120 戶及 1,043 戶,面積為 532.22 公頃及 355.22 公頃,戶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4.16%及 36.14%。(詳見圖七)



圖七、臺灣地區農牧戶休閒農牧業經營概況

三、農牧戶勞動力

(一)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概況

110 年底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2,391,702 人,其中未滿 15 歲計 210,650 人,滿 15 歲以上者 2,181,052 人; 15 歲以上之人口有男性 1,158,984 人(占 53.14%),女性 1,022,068 人(占 46.86%);而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計 1,321,156 人,其中男性為 801,681 人(占 60.68%),女性 519,475 人(占 39.32%)。(詳見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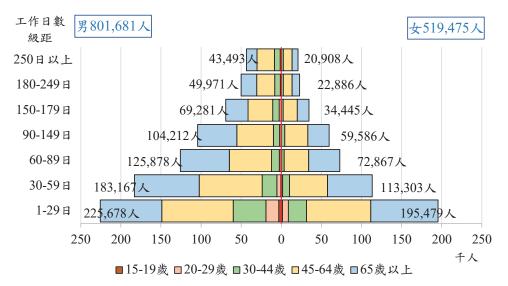
再進一步觀察,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以高中(職)學歷 415,868 人最多;小學及自修 326,900 人次之;國(初)中 266,921 人再次之。但若依性別分別觀察,女性以小學及自修者學歷 157,450 人最多,男性則以高中(職) 275,525 人最多,整體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之性別結構上,除不識字外,餘各教育程度級距男性人數皆較女性多。

而年齡上則以 45-64 歲級距計 566,917 人為最多,其中男性 340,677 人 占 60.09%;65 歲以上者計 563,508 人次之,男性 327,728 人占 58.16%;30-44 歲再次之 144,077 人,男性 98,680 人占 6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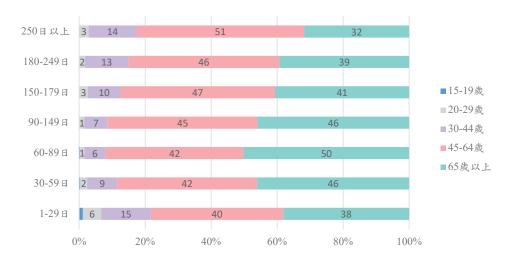
表八、臺灣地區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概況

項目		總	計		性別	
		人數	占比(%)	男	女	男性占比(%)
	總計	2,391,702	100.00	1,270,101	1,121,601	53.10
ŧ	 夫滿15歲	210,650	8.81	111,117	99,534	52.75
1	5歲以上	2,181,052	91.19	1,158,984	1,022,068	53.14
有從事	自家農牧工作	1,321,156	100.00	801,681	519,475	60.68
	不識字	70,775	5.36	20,688	50,087	29.23
业去	小學及自修	326,900	24.74	169,450	157,450	51.84
教育	國(初)中	266,921	20.20	163,388	103,533	61.21
程度	高中(職)	415,868	31.48	275,525	140,343	66.25
	大專及以上	240,692	18.22	172,630	68,062	71.72
	15-19歲	6,364	0.48	4,650	1,714	73.07
午 此	20-29歲	40,290	3.05	29,946	10,344	74.33
年齢級距	30-44歳	144,077	10.91	98,680	45,397	68.49
	45-64歲	566,917	42.91	340,677	226,240	60.09
	65歲以上	563,508	42.65	327,728	235,780	58.16

由從農工作日數觀之,農牧戶中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其工作天數在 149 日以下為多數,約占近 8 成;且 149 日以下在各工作日數級距下,隨著年齡增加,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占比越多;而 150 日以上則以 45 歲-64 歲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為最多數。自家農業勞動力以 45 歲-64 歲及 65 歲以上年齡組為主,共占 85.56%。另外由性別上觀察,女性從農人口普遍較男性低,且越年輕女性從農人口占比越低。(詳見圖八、圖九)



圖八、臺灣地區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日數及年齡按性別分



圖九、各工作日數下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各年齡層占比

(二)農業決策者及農業承接者

在自家農事決策如何形成方面,整體來說大部分農戶以戶內成員共同 決定及男性指揮者決定者居多,全臺 48.42%農牧戶為戶內成員共同決定、 39.34%農牧戶為戶內男性指揮者決定、而戶內女性指揮者決定者只占 12.24%。若將女性指揮者決定及戶內成員共同決定合併觀察,全臺戶內以 女性指揮者決定或共同決定之農牧戶以臺東縣占比最高計 75.86%、雲林縣 次之,占全體農牧戶 67.92%、屏東縣再次之,占 67.27%。(詳見圖十)

12.24% 48.42% 39.34% 44.51% 45.72% 40.70% 42.37% 55.47% 35.85% 54.12% 36.73% 47.26% 38.44%

■女性決策 ■戶內成員共同決策 ■男性決策

臺灣地區 新北市 9.77% 臺北市 16.93% 桃園市 8.68% 臺中市 9.15% 臺南市 14.30% 高雄市 12.23% 47.45% 40.32% 宜蘭縣 9.67% 45.52% 44.80% 新竹縣 9.25% 41.90% 48.86% 苗栗縣 14.91% 45.48% 39.62% 彰化縣 10.49% 50.85% 38.66% 南投縣 10.43% 51.02% 38.55% 雲林縣 14.22% 53.70% 32.08% 嘉義縣 10.68% 36.71% 52.60% 54.89% 屏東縣 32.73% 12.38% 臺東縣 50.04% 25.83% 24.14% 花蓮縣 23.83% 33.35% 42.82% 澎湖縣 26.32% 31.04% 42.64% 基隆市 29.58% 62.54% 7.89% 新竹市 6.13% 54.98% 38.88% 嘉義市 11.45% 36.68% 51.88% 0.00%20.00% 40.00%60.00%80.00%100.00%

圖十、臺灣地區農牧戶農業決策者

至於自家的農牧工作將來是否有戶內人口成員願意承接,全臺有承接 者之農牧戶為 124,558 戶占全農牧戶 16.40%。若以主要經營種類細看,除 主要經營種類為轉型休閒農業及未從農外,餘主要經營種類有承接者占比 約一成五至三成。其中畜禽最高占該類 31.42%、其他農作次之占該類 21.87%、蔬菜再次之占該類17.80%。另由縣市觀察,除嘉義市、基隆市、 臺北市及宜蘭縣戶內人口較無意願承接農牧工作意願外,分別只有 3.34%、 3.66%、7.58%及7.94%,餘有承接者農牧戶比率,最高為彰化縣21.25%、 再次為雲林縣 19.10%,臺南市為第三 18.24%。(詳見圖十一)



圖十一、臺灣地區農牧戶農業承接者占比

而有意願承接農牧工作者共計 147,408 人,平均年齡約 40 歲,其中 男性 126,389 人占 85.74%,女性 21,019 人占 14.26%。以 40-49 歲年齡組 最多計 45,210 人,占所有有意願承接者 30.67%;30-39 歲次之計 40,084 人,占所有有意願承接者 27.19%;50-59 歲再次之計 29,487 人,占所有有意願承接者 20.00%。若再由學歷觀察,有意願承接農牧工作者八成以上學歷都在高中(職)以上,其中以大專及以上最多計 71,000 人占 48.17%;高中(職)次之計 58,993 人占 40.02%;國(初)中再次之計 15,881 人計 10.77%。(詳見表九)

表九、臺灣地區農牧戶承接者概況

項目		總計		性別		
		人數	占比(%)	男	女	男性占比(%)
承接者人數總計		147,408	100.00	126,389	21,019	85.74
年齢層	15-19歲	3,400	2.31	2,969	431	87.32
	20-29歲	24,453	16.59	19,874	4,579	81.27
	30-39歲	40,084	27.19	33,296	6,788	83.07
	40-49歲	45,210	30.67	40,376	4,834	89.31
	50-59歲	29,487	20.00	25,802	3,685	87.50
	60歲以上	4,774	3.24	4,072	702	85.3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1	0.18	181	90	66.79
	小學及自修	1,264	0.86	1,168	96	92.41
	國(初)中	15,881	10.77	14,032	1,849	88.36
	高中(職)	58,993	40.02	51,869	7,124	87.92
	大專及以上	71,000	48.17	59,140	11,860	83.30